

### 附件 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电子商务平台 知识产权纠纷案件的指导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依法保护电子商务平台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正确审理涉电子商务平台知识产权纠纷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等法律规定，制定本指导意见。

1. 人民法院审理涉电子商务平台知识产权纠纷案件，应当坚持严格保护知识产权的原则，依法制止通过电子商务平台提供假冒、盗版等侵权商品的行为，积极引导当事人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法正当行使权利。妥善处理知识产权权利人、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之间的关系，促进电子商务平台经营活动规范、有序、健康发展。

2. 人民法院审理当事人因从事电子商务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电子商务经营活动产生的知识产权纠纷，可以参照适用本指导意见。

3. 人民法院审理涉电子商务平台知识产权纠纷案件，应当依据电子商务法第九条的规定，认定有关当事人是否属于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或平台内经营者。

人民法院认定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实施的涉案行为属于提供平台服务还是开展自营业务，可以考虑下列因素：商品销售页面上标注的“自营”或“他营”信息；商品实物上标注的销售主体信息；发票等交易单据上标注的销售主体信息等。

4.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平台内经营者侵犯知识产权的，应当根据受侵害权利的性质、侵权的具体情形和技术条件，及时采取必要措施。采取的必要措施应当遵循合理审慎的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下架措施。平台内经营者多次故意侵害知识产权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权采取终止交易和服务的措施。

5.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得违反公平、自愿原则，通过签订服务合同、设定交易规则或利用技术手段，对平台内经营者提供商品或服务的价格、销售对象、销售地区等进行不合理的限制。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通过订立限制竞争协议、设定交易规则或利用技术手段，限制、排除平台内经营者参加其他第三方交易平台组织的经营活动，平台内经营者以上述行为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规定为由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

6. 根据电子商务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

四十三条的规定，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可以根据知识产权权利类型、商品或服务的特点等因素，制定平台内通知与声明机制的具体执行措施。但是，有关措施不能对权利人依法维护知识产权的行为设置不合理的条件或障碍，也不得影响通知与声明的有效性。

7. 知识产权权利人根据电子商务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向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发出的通知一般包括：知识产权权利证明及有效的权利人信息；能够实现准确定位的被诉侵权商品或服务信息；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要求电子商务平台采取的具体措施；通知真实性的保证等。通知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通知涉及专利权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可以要求知识产权权利人提交技术特征或设计特征对比的说明、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权评价报告等材料。

8. 人民法院认定通知人是否具有电子商务法第四十二条第三款所称的“恶意”，可以考量下列因素：提交虚假权利证明；提交虚假侵权对比的鉴定意见、专家意见；明知通知错误后仍不及时撤回等。

平台内经营者以错误通知、恶意发出错误通知造成其损害为由，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可以与涉电子商务平台知识产权纠纷案件一并审理。

9. 平台内经营者根据电子商务法第四十三条的规

定，向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提交的不存在侵权行为的声明一般包括：有效的平台内经营者信息；能够实现准确定位、要求终止必要措施的商品或服务信息；包括正当使用等在内的不存在侵权行为的初步证据；要求电子商务平台终止的具体措施；声明真实性的保证等。声明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声明涉及专利权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可以要求平台内经营者提交技术特征或设计特征对比的说明等材料。

10. 人民法院认定平台内经营者发出不侵权声明是否具有恶意，可以考量下列因素：通知附有认定侵权的生效裁判而仍然发出不侵权声明；明知声明内容错误后仍不及时撤回等。

11.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在将平台内经营者提交的不侵权声明转交知识产权权利人后，在 25 个工作日内未收到知识产权权利人提交的人民法院或者行政机关受理通知书的，应当及时终止所采取的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下架措施。

12. 知识产权权利人因情况紧急，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立即采取商品下架等措施将会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平台内经营者因情况紧急，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立即采取恢复商品链接等措施将

会使其合法权益遭受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均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采取保全措施。申请符合法律规定的，人民法院依法应当予以支持。

13. 人民法院应当考虑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的主观状态、是否在合理期限内采取必要措施、损害后果以及平台内经营者实施被控侵权行为的具体情形等因素，综合确定其承担民事责任的具体方式。

14.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平台内经营者侵犯知识产权，但未采取必要措施，或者在收到知识产权权利人的通知后，仍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应当就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全部损失，与侵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平台内经营者侵犯知识产权且未采取必要措施，在收到知识产权权利人的通知后虽然采取了必要措施，仍应当就采取必要措施前知识产权权利人的损失，与侵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知道也不应当知道平台内经营者侵犯知识产权，在收到知识产权权利人的通知后，应当及时采取必要措施。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或者采取的必要措施不合理，造成损害扩大的，应当就

损害扩大的部分与侵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15. 人民法院判断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采取的必要措施是否合理，可以考量下列因素：侵权成立的可能性；侵权行为的具体情节，包括是否存在恶意侵权、重复侵权情形；防止损害扩大的有效性；对平台内经营者利益可能的影响；电子商务平台的技术能力等。

平台内经营者有证据证明通知所涉专利权已经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无效，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据此暂缓采取必要措施，知识产权权利人请求认定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16.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其“应当知道”侵权行为的存在：未履行制定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审核平台内经营者经营资质等法定义务；未审核平台内标注“旗舰店”“专营店”字样经营者的权利证明；未采取有效技术手段，对包含“高仿”“假货”等字样的侵权商品链接、投诉成立后再次上架的侵权商品链接进行过滤和拦截等。